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舞钢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购置抗洪
应急装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
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：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2022-05-17

甲方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舞钢市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豫影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：

签订时间：2022年 6 月 20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舞钢市应急管理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河南豫影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舞钢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购置抗洪应急装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2-05-17）的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1、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应急保障车（冲锋舟拖车）	域虎 7、2022款 2.0T 手动柴油四驱	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辆	1	218140.00	218140.00
冲锋舟	ZYZ520	台州市名悦游艇有限公司	艘	1	17800.00	17800.00
舟艇舷外机 60匹	HD60FH	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26600.00	26600.00
舟艇舷外机油箱	YX24	台州市名悦游艇有限公司	个	2	680.00	1360.00
舟（艇）运输车	ZYC520	台州市名悦游艇有限公司	辆	1	10000.00	10000.00
橡皮艇 A（充气式）	ZY4.7	台州市名悦游艇有限公司	艘	1	9500.00	9500.00
橡皮艇舷外机 40匹	HD40FH	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15000.00	15000.00
无人机	御 2 行业进阶版	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架	1	49700.00	49700.00
图形工作站笔记本	Y7000	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8700.00	8700.00
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	SY-K	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	顶	40	300.00	12000.00
水域救援手套	SY-T	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	副	40	210.00	8400.00
水域救援靴	SY-X	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	双	40	475.00	19000.00
激流救生衣或消防用救生衣	JJSY200	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	件	40	840.00	33600.00

水域救援牛尾绳	SY-N100/5	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	根	40	155.00	6200.00
15M 水域抛绳包	SY-B6/15	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	个	20	390.00	7800.00
水域救援割绳刀	SY-D180	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	把	40	310.00	12400.00
湿式救援服	SY-FS-FT	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	套	30	980.00	29400.00
干式救援服	SY-FG	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	套	15	2500.00	37500.00
定位浮标	HY-FB	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	套	6	1200.00	7200.00
救生圈	HY-JSQ	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	个	20	110.00	2200.00
救生抛投炮	PTQ8-Y350S2 50Q100	台州市莱恩克警报器有限公司	套	2	23000.00	46000.00
100 米水面漂浮绳	10mm	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	根	6	800.00	4800.00
50 米水面安全绳	10mm	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	根	3	400.00	1200.00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（包含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）：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伍佰元（¥：584500.00 元）						

2、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

2.1 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完成

2.2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、付款方式与比例

3.1 财政资金由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乙方，自筹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给乙方。

3.2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款项的 10%，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款项的 85%；剩余 5%作为质保



金，质保期满后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。

4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

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

5、安装调试、技术服务、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

安装调试、技术服务、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

6、验收

6.1 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，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。甲方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（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：1）投标设备送到交货后，由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）安装调试完成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），乙方应给予配合。

6.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，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，组织专家综合评定。

7、售后服务

7.1 质保期、乙方响应时间、费用承担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

7.2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，乙方亦应负责修复，但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7.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7.4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（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，可在此约定）

8、违约责任

8.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；同时，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，并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，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。

8.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，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9、合同纠纷处理

9.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

9.2 合同履行期间,若双方发生争议,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。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,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.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,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。协商不成的,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,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,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。

11、其他

11.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,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、相关的澄清确认(如果有的话)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,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一份,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。

甲方:舞钢市应急管理局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地址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话:

传真:

日期: 2022 年 6 月 20 日

乙方:河南豫影消防器材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地址: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25 号中央
特区万喜苑 1 号楼 1 单元 201 号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:1702620509200034588

电话:

传真:

日期: 2022 年 6 月 20 日